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166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0126506號  
函修正之「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如附件)，  
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8月14日(108)  
全聯醫總全字第1710號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李政陵(02)85906666轉7411  
電子郵件信箱：mdneilin@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01265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1份、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及23個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表

主旨：檢送修正之「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住院醫師於108年9月1日納入勞基法，本部於108年7月8日邀集醫院、醫師勞動權益團體、企業、職業工會、醫療改革團體及消費者團體等代表再次檢討修正旨揭範本，以提供訓練醫院與住院醫師簽立聘僱契約使用，俾能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二、醫療機構使用本契約範本，得就實務運作需要，增刪契約內容，惟仍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定。
- 三、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教學醫院應檢具契約書及住院醫師訓練年限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定期契約。
- 四、檢附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及23個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表1份，有關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年限、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年限，將另行通知。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高雄市醫師職業工會、台灣醫療產業工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企業工會、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關係企業工會、宜蘭縣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企業工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企業工會、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工會、國軍高雄總醫院企業工會、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企業工會、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博仁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聯新國際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東元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中榮民總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郭綜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本：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  
司、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陳時中

中華民國政府衛生部

## 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一、契約期間及受僱者職稱：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僱用乙方為\_\_\_\_\_科  
住院醫師。

#### 【說明】

1. 契約期間應以 PGY 及專科醫師訓練年限為期間。
2. 契約期間如乙方因服役、留職停薪等事由，雙方得暫停履行契約。
3. 因依法規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契約停止履行時，於契約目的仍存在，且有展延契約期間之必要時，經雙方書面同意，得展延期間至 PGY 及專科醫師訓練完成止。

### 二、聘任規定：

- (一) 乙方於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辦理報到手續並簽署書面聘僱契約，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逾期失其效力。
- (二) 簽約到職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 三、訓練及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及考核，從事下列訓練及工作：\_\_\_\_\_。
- (二)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基於業務需要，安排工作(工作內容及時間)，並接受甲方之督導管理，但不得逾前款之約定。變更前款約定，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 (三)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為第三人提供醫療業務。

### 四、訓練及工作地點：

- (一) 乙方訓練及工作地點為\_\_\_\_\_。
- (二) 甲方如需調動乙方之訓練及工作地點，應徵求乙方意見，且符合下列原則：

1. 為醫療運作上所必需，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對乙方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3. 調動後工作為乙方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4.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5. 考量乙方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 五、訓練及工作時間：

##### (一) (輪班制) 乙方訓練及工作時間如下：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
2. 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

##### (二) (非輪班制) 乙方訓練及工作時間如下：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
3. 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

**【說明】**每 4 週總工作時間，得改以每月總工作時間約定。

##### (三) 前兩款約定，工作時間採計原則如下：

1. 一線 (駐院) 值班：
  - (1) 乙方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服務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2. 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3. 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4. 會議活動：如為奉派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



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四) 乙方於妊娠或哺乳期間，甲方不得安排其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 六、例假、休假、休息：

(一) 甲方應給予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如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二) 休息日約定如下：\_\_\_\_\_。

**【說明】**雙方無需約定休息日者，第 2 款得予刪除。

(三) 乙方於甲方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方式給予特別休假：\_\_\_\_\_。

(四)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予休假。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乙方同意甲方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 七、工資：

(一) 工資項目、金額或標準、調整方式：\_\_\_\_\_。

(二) 發放工資日期與方法：\_\_\_\_\_。

(三) 其他津貼、獎金：\_\_\_\_\_。

(四) 甲方不得單方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工資。

(五)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八、請假：

(一) 甲方依政府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請假辦法規範核給假別，乙方請假時應依相關事實及甲方請假程序辦理。

(二) 乙方排定特別休假，如甲方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欲為變更，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 九、終止契約：

(一) 甲方終止契約規定：

1.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者，預告期間



應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預告，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2.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

(二) 乙方終止契約規定：

1. 定期契約期限逾 3 年者，於屆滿 3 年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 30 日前預告甲方。

2. 非屬前款情形，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應於\_\_\_\_\_日前預告甲方。

3. 離職手續：\_\_\_\_\_。

**【說明】**

雙方如有另行約定最低服務年限條款時，應注意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即除應符合第 1 項所定要件之一(即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或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約定內容亦應參照第 2 項綜合判斷而不得逾越合理範圍。如有違反前述情形，該約定係屬無效，且若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不負返還訓練費用或違約賠償之責任。關於返還訓練費用或違約賠償費用，應有合理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金額，不得顯失公平。

十、職業災害權益：

(一)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其他保險給付：\_\_\_\_\_ (例如甲方為乙方投保意外險、責任險等)。

十一、社會保險及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參加社會保險及提繳退休金。對於乙方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甲方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乙方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 (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工資中扣除所得稅、勞健保等代扣服務。
- (四) 其他相關之福利、職災補償、傷病補助、保險事項，乙方同意均依甲方之員工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五) 其他：\_\_\_\_\_。

#### 十二、教育訓練：

- (一) 甲方同意擬具符合本契約所需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並善用醫院資源，指導乙方依計畫完成訓練。
- (二)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之前款訓練計畫，接受甲方之業務輔導，務實執行醫院之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

####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十四、膳宿及工作用具費：

- (一) 乙方於聘約期間之膳宿，應自理之。但基於教學訓練（含病患照護）需要，甲方得提供宿舍供乙方使用，並由乙方支付必要費用。乙方於完成前揭訓練後，應於\_\_\_\_\_日內將宿舍回復原狀並無條件遷出，歸還甲方。
- (二) 乙方於聘約期間，為執行住院醫師業務所需之醫材及工具，甲方應無償提供，但雙方就特殊項目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十五、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
- (二) 乙方在聘約期間取得、知悉甲方之業務上秘密，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聘約期間應使用甲方提供之合法軟體，並恪盡維護資料安全之責。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指定參加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並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六) 乙方同意在聘約期間，於職務上所完成之\_\_\_\_\_（如著作、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等），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其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歸屬甲方。

(七) 其他：\_\_\_\_\_。

十六、安全衛生：

(一)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維護醫師之安全健康。

(二) 乙方應接受甲方安排關於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聘僱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人事規章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非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十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議，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表

專科別	1 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接續專科訓練年限 (年)		2 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接續專科訓練年限 (年)	
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1		2	
家庭醫學科	內、內(兒)組	2.5	3	
	外、外(婦)組、不分組	3		
內科	內科組、不分組	2.5	PGY2 內科組	2
	內(兒)、外、外(婦)組	3	PGY2 非內科組	3
外科	4		PGY2 外科組	3
			PGY2 非外科組	4
兒科	內(兒)組	2.5	PGY2 兒科組	2
	非內(兒)組	3	PGY2 非兒科組	3
婦產科	4		PGY2 婦產科組	3
			PGY2 非婦產科組	4
骨科	4.5		4.5	
神經外科	6		6	
泌尿科	4		4	
耳鼻喉科	4.5		4.5	
眼科	4		4	
皮膚科	4		4	
神經科	3		3	
精神科	4		4	
復健科	3.5		3.5	
麻醉科	4		4	
放射診斷科	4		4	
放射腫瘤科	4		4	
解剖病理科	3.5		3.5	
臨床病理科	2.5		2.5	
核子醫學科	4		4	
整形外科	6		6	
急診醫學科	3.5		3.5	
職業醫學科	2		2	